

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259】 【字号：大 中 小】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若干意见提出，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要做好拟订和审议有关法律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认真处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发挥其应有作用。

意见分为7个方面17条。意见规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有关立法项目的建议；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这些法律案一般应是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其他国家机关难于单独起草的法律；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在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前，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向委员长会议提出审议报告；法律案一审后，有关专门委员会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法律案中涉及的问题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对法规进行备案审查，是专门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的三项主要职责。意见规定，专门委员会应对有关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在此基础上，提出执法检查报告，并于每年年底前，向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常委会执法检查项目的建议；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确定后，由委员长会议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后，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就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整改情况听取汇报，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关于六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意见规定，专门委员会应通过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此基础上，于每年年底前向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题工作报告的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在进行报告的一个月前，先与报告机关就报告内容沟通情况；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后，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就报告机关的整改情况听取汇报，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报告机关于六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按照意见的规定，专门委员会应加强对法规的备案检查。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对法规的审查要求，由常委会法工委秘书长批请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对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出的对法规的审查建议，由常委会法工委进行研究，必要时，报秘书长批准后，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三个月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专门委员会的审查，主要是审查该法规是否与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包括是否超越法定权限，其制定过程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对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没有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备案法规，常委会法工委应有重点地主动开展先行研究，凡认为需要审查的，可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秘书长批请有关专门委员会依照上述程序进行审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审查认为法规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意见还规定，专门委员会要为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提供服务，提高处理代表议案的质量，认真处理和答复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一府两院”承办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应当重点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应进行跟踪督办。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意见还对专门委员会规范与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开展对外交往工作和加强专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等作了规定。

来源：新华网 来源日期：2005-6-24 本站发布时间：2005-6-24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